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

110年7月7日核定

110年8月27日奉核修正

壹、計畫依據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196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供衛生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與新竹市政府民政、衛生、警政及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等單位共同合作及訂定本計畫，務使選務人員執行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並透過嚴密執行防疫措施，預防因公民投票造成疫情蔓延與擴大。

參、分工任務

分工機關/單位	任務
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指揮、協調及執行公投各項防疫措施。2. 統籌各項防疫物資配置。3. 規劃與辦理防疫宣導。
新竹市各區公所 (選務作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調及執行投開票所各項防疫措施，並進行事前事後防疫清潔消毒。2. 掌握投票權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者之情形。3. 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前來投票者及參觀開票者之處置。4. 辦理防疫宣導。
新竹市政府 民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票權人居家檢疫情形通報。2. 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前來投票者及參觀開票者之處置。

	3. 居家檢疫相關事項聯絡窗口。
新竹市衛生局/ 各衛生所	1. 投票權人居家隔離情形通報。 2. 違反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前來投票者及參觀開票者之處置。 3. 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事項聯絡窗口。 4. 裁罰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 各分局	1. 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2. 協助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定前來投票者之處置。

肆、 防疫措施

一、投票前相關整備作業：

(一) 資源整備：

1. 本會建立與新竹市政府民政、衛生、警政及區公所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2. 掌握投票權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接獲「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情形：
 - (1)居家隔離者及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22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另投票權人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亦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本會及區公所得向新竹市衛生局聯繫取得相關人員資訊。
 - (2)各區公所里幹事或各區衛生所於每日電話追蹤及關懷前項民眾健康狀況時，請加強提醒投票日切勿前往投票及參觀開票。
 - (3)本會及區公所於投票日前及投開票當日，加強宣導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之投票權人；並請衛生單位及民政單位於投票前1日，提醒該類人員勿外出投票。
 - (4)區公所於公投日前1日，需掌握居家隔離者、居家檢

疫者及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之名單；於投票日，如接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通報有疑似個案時，請立即協助查詢是否為上述類別人員。

3. 本會及各區公所確實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額溫槍、酒精、擦拭毛巾或紙巾等)及圈選工具數量。圈選工具，以圈票處遮屏數量5倍以上備置為原則，以利消毒更換。
4. 各區公所應依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件1)，辦理風險評估檢核。
5. 投票所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規劃辦理。

(二) 事前宣導：各分工單位應以多元管道通知（例如使用公民投票公報、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里廣播等）投票民眾注意以下事項：

1. 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投票所外通道每間隔1公尺於地面標示1公尺社交距離，視通道情形，以標示20公尺為原則。投票所內督導投票權人投票時，以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另考量投票所內空間及發票作業需要，領票處前方地面以適當距離標示，以保持社交距離。
3. 如為居家隔離者或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22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另投票權人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

檢，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4. 進入投票者及參觀開票之民眾應配戴口罩。

(三) 投開票所安排：

1. 各區公所於投票前1日應先進行場所及周遭環境消毒。
2.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佈置投(開)票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執行消毒工作。
3. 投票所外應設置簡易檢疫站，備置額溫槍量測投票權人體溫，並配置酒精提供民眾使用。
4. 為提醒投票民眾注意防疫措施，應於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請民眾佩戴口罩投票及參觀開票。
5.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專用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權人使用。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防護：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不得參與選務工作，並通知區公所或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由區公所調度預備員，協助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二、投票時注意事項：

(一) 工作人員整備作業：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再次確認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並回收檢視「健康聲明表」(附件5)。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或「健康聲明表」有勾選「是」之情形，不得參與選務工作，由主任管理員通報區公所調派預備員替補。
2. 工作人員投票全程佩戴口罩，另查驗國民身分證及領票處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核對投票權人名冊及發公投票者)應佩戴防疫手套及護目面罩，避免直接接觸，並與投票權人保持1.5公尺距離。簡易檢疫站工作人員亦應佩戴防疫手套及護目面罩。

(二) 入口體溫檢測及出入口消毒：

1. 簡易檢疫站之檢疫人員應確實量測投票權人體溫，並提供酒精消毒手部。
2. 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提供酒精再次消毒。
3. 檢疫人員優先調派具醫護背景人員或校護人員擔任簡易檢疫站防疫人員，若無相關人員則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自行調配辦理防疫措施。

(三) 請投票權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 投票權人需佩戴口罩，方能進入投票所投票。對於未佩戴口罩之投票權人，投票所工作人員主動提醒、依法勸離，請其佩戴口罩始得進入。如經勸導，仍不願佩戴備用口罩進入投票所者，依下列程序處理：
 - (1)請警衛人員協助蒐證，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附件6)，迅即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處並通報區公所層轉本會。
 - (2)為免影響選務進行，違規者及「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由警察人員帶至警察局，會同本會選監小組委員，完成訪談紀錄表(附件7)後，併同「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即得移區公所層轉本會。
 - (3)本會檢具違規移送案件文件檢核表(附件8)等，移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爰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2. 投票權人如有發燒症狀，應請其佩戴防疫手套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附件2)，由工作人員依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再進入投票所領票，並引導至適當動線（與其他民眾保持1.5公尺以上的距離），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3. 現場準備充足之備用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4. 投票所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領票處管理員核對投票權人身分時，應請投票權人脫下口罩，以利核對前來投票者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投票權人脫下口罩時，須與查驗人員及前後投票權人維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

- (四) 工作人員在引導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並宣導維持個人衛生禮節。
- (五) 投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投票權人於完成投票後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六) 於投票日，主任管理員或檢疫人員如發現有疑似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之人員，請立即向區公所查詢是否為上述類別人員。
- (七) 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主任管理員或檢疫人員依第玖點第一、二項通報流程處理。
- (八) 發現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請主任管理員或檢疫人員依第玖點第一項通報流程處理。
- (九)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請主任管理員或檢疫人員依第玖點第三項通報流程處理。
- (十)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投票權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並經常更換。
- (十一) 主任管理員針對「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附件1)，辦理風險評估檢核。

三、開票時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截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先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 (二) 開票人員佩戴口罩執行開票作業。
- (三) 開票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唱票人員及記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及記票作業。
- (四) 在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由檢疫管理員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附件3)。如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症狀者，不得進入。
- (五) 宣導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須佩戴口罩，並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為原則，並維持衛生禮節。對於未佩戴口罩之參觀開票民眾，請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提醒、依法勸離，請其佩戴口罩始得進入。如經勸導，仍不願佩戴備用口罩進入投票所者，依下列程序處理：

1. 請警衛人員協助蒐證，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附件6)，迅即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處並通報區公所層轉本會。
2. 為免影響選務進行，違規者及「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由警察人員帶至警察局，會同本會選監小組委員，完成訪談紀錄表(附件7)後，併同「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即得移區公所層轉本會。
3. 本會檢具違規移送案件文件檢核表(附件8)等，移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爰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六) 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參觀完開票之民眾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七)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四、配合實聯制措施指引有關投票權人及參觀開票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民眾個人資料前，應出示「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附件4)，請民眾詳閱及確認。

- (二) 民眾填寫個人資料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三) 投開票完畢後，前開民眾登記之個人資料，區公所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四) 區公所對於前開投票權人、參觀開票民眾提供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屆期即應主動將資料予以銷毀，並應留存執行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紀錄。

伍、投(開)票所消毒作業

- 一、投票所設置前，區公所針對投票所周遭環境應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 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前1日佈置投票所時，應先進行內部消毒。
- 三、投票過程中各項物品、用具及場域每一小時至少簡易消毒1次。
- 四、投開票結束後歸還場地前，區公所針對開票所周遭環境應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陸、風險評估檢核

- 一、為落實辦理風險評估檢核，請各區公所依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附件1)辦理檢核，各區公所於辦理檢核作業時，每1投票所均應填具1張檢核表，其中第1項至第12項檢核項目，由各區公所進行檢核，第13項至第30項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逐一勾選符合或填具待改進事項，檢核表須填具檢核日期，並由檢核人員簽章。
- 二、填竣之檢核表正本留存各區公所，影本1份報本會備查。

柒、防疫物資

- 一、額溫槍：每1投開票所備置1支額溫槍。
- 二、消毒用酒精：每1投開票所入口處及出口處各備置至少1瓶。
- 三、口罩：提供工作人員及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

有呼吸道症狀者投票權人使用，每1投票所備置150片(3盒)口罩。

四、手套：提供工作人員及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權人使用，每1投票所約70雙。

五、防疫遮屏：每1投票所1組。

六、擦拭毛巾或紙巾：酌量備置。

七、護目面罩：每1投票所至少5組。

八、擴音設備：視需要備置。

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表(附件5)，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於點算、領取公投票、佈置投開票所及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時量測額溫或耳溫，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區公所或主任管理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立即調派預備員遞補選務工作。

二、投開票期間，全體工作人員均應佩戴口罩，投票時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含查驗國民身分證、核對投票權人名冊及發公投票者)及簡易防疫站工作人員應佩戴口罩；開票時，開票人員請佩戴口罩執行開票作業。

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如有違反者，依下列流程進行通報，並確保主任管理員及檢疫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一、居家隔離者及自主健康管理尚未接獲檢疫結果者：主任管理員(或檢疫人員)通報區公所，並請投票所警衛人員回報轄區警察單位；區公所接獲後，通報本會轉報新竹市衛生局。

二、居家檢疫者：由主任管理員(或檢疫人員)通報區公所，並請投票所警衛人員回報轄區警察單位；區公所接獲後，通報本會及新竹市政府民政處，**並由本會轉報新竹市衛生局。**

三、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由主任管理員(或檢疫人員)立即通報區公所，區公所立即轉通報當地衛生所，由衛生單位連繫消防局派遣救護車後送指定醫院，後續並配合衛生

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若為一般身體不適或受傷之民眾(非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由主任管理員(或檢疫人員)立即通報區公所，並撥打 119 派遣救護車送醫。

四、各區公所於接獲投開票所通報後，應立即通報本會知悉。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並視投票日當時疫情狀況、疫情指揮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新竹市政府公布之相關防疫規定，隨時進行滾動式防疫措施調整。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風險評估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投票前 相關準 備作業	1	市選委會邀集新竹市政府民政、衛生及警政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並訂定防疫措施計畫。區公所已清楚瞭解並依計畫規定辦理。		
	2	市選委會建立相關單位(如衛生、民政及警政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區公所已清楚瞭解並依計畫規定辦理。		
	3	於投票日前及投開票當日加強宣導是類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並於投票前1日主動提醒該類人員勿外出投票。		
	4	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額溫槍、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或紙巾適量)。		
	5	盤點圈選工具數量。		
	6	多元管道通知(使用公民投票公報、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里廣播等)投票民眾相關防疫措施。		
	7	投票場所先消毒。		
	8	投開票所不宜設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投開票所如設於地下室，應有通風設備。		
	9	於投開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		
	10	投開票所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防疫措施宣導海報。		
	11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遮屏。		
	12	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權人。		
投票時 注意事 項	13	確認全體工作人員填寫健康聲明表，且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或健康聲明表有勾選「是」者，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通報區公所調度預備員。		
	14	工作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15	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含查驗國民身分證、核對投票權人名冊及發公投選者)及簡易檢疫站工作人員應佩戴口罩及護目面罩。		
	16	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量測投票權人體溫，並提供酒精給予民眾後，再入場領票。		
	17	工作人員引導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18	請投票權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9	查驗國民身分證時，請投票權人脫下口罩，投票權人並與查驗人員及前後投票權人維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		
	20	投票權人如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由		

		工作人員依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請其佩戴防疫手套，並引導至適當動線，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21	準備充足之備用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22	如有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及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以及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通報區公所。		
	23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投票權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應經常更換。		
	24	投票所出口處提供酒精給予投票權人離開使用。		
開票時 注意事項	25	工作人員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26	工作人員開票時全程佩戴口罩，開票人員佩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唱票人員及記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及記票作業。		
	27	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		
	28	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		
	29	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應佩戴口罩，以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為原則。		
	30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備註： 1.編號第1項至第12項由區公所進行檢核，第13項至第30項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各項請逐一檢核勾選，如有不符合項目，應填具待改進事項。 2.檢核完畢後，正本由區公所留存，影本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區 第 投開票所

區公所課長： (簽章) 年 月 日

主任管理員： (簽章) 年 月 日

參觀開票作業民眾登錄名冊

附件3

_____區

投票所編號：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提醒事項
			<p>1. <u>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作業應佩戴口罩及配合測量體溫。</u></p> <p>2. <u>有「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u></p> <p>3. <u>居家隔離、居家簡易、自主健康管理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不得參觀開票。</u></p>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本會)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聲明書各項內容。

- 一、蒐集機關之名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 二、蒐集之目的：本會基於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配合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本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及聯絡電話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投票日起28日內。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行使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與方式。
- 七、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為保障公共衛生安全，將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聲明表

附件5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
通訊地址	
投開票所： _____區 第_____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衛人員
1. 年 月 日執行職務前量測體溫結果： °C	
2.過去14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3.過去14天內曾經到過的國家或地區(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到過：	
4.過去14天內是否有同住家人從國外回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作人員簽名：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

一、違規行為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二：違規地點

_____區第_____投開票所

三：違規行為事實：

(一) 違規行為人_____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進入投開票所時，未佩戴口罩並經主任管理員口頭勸導不聽，已涉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事。

(二) 以上行為事實經行為人確認始簽名或蓋章於後：

此致

_____選舉委員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或蓋章)

主任監察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通知書填寫後，請迅即通報區公所層轉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並請警衛人員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處，將違規人員及本通知書帶至警察局，會同選監小組委員，製作訪談紀錄表。

訪談紀錄表

附件7

新竹市 _____ 區第 _____ 投(開)票所 訪談紀錄表 於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受 詢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住家：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手機：
一、請問您是(姓名： _____)本人嗎？(請提供身分證或其他證件佐證) 答：					
二、請問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你(妳)在哪個場所裡？有無配戴口罩？你(妳)是否經勸導仍不配戴口罩？是否屬實？請說明。(有錄影或影像畫面為證) 答：					
三、請問(2020)年12月1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其中在 社區防疫部分 ，針對出入八大類場域應佩戴口罩，違反此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請問您清楚了解嗎？ 答：					
四、以上所述是否為實？有無補充？ 答：					
五、以上所述是否為自由意識下作答？有無任何財物損失？ 答：					
以下空白					
上列時地，除經受詢人同意交付相關物品外，並無受滋擾勒索，亦無發生財務短少及其他損害等不法情事，且上記錄係經受詢人親閱或聽明認為無訛後，始簽名蓋章。					
受詢談話人(違規人員)簽章：					
發問人(警察)簽章：					
會同單位人員(選監小組委員)簽章：					

新竹市八大類型場所強制佩戴口罩違規移送案件文件檢核表

檢具文件內容	完成
違規民眾個人資料 (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 電話、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場訪談紀錄 (請在場人員簽名或蓋章或壓手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像或畫面(有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開票所編號：

移送單位：

承辦人：

主管：